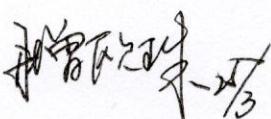


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8-01）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

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反馈问题 | 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旅游规划未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区规划 |
| 整改目标 | 配合修编《西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旅游发展规划》，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充分衔接，调整项目布局。 |
| 整改措施 |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每年对各地市、自治区相关部门贯彻落实《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，规范旅游开发环境保护工作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对各县（区）执行《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》情况进行检查，重大节日开展旅游宣传活动。 1. 2019年2月1日，由我委牵头，组织工商、质检等部门对我市4家星级酒店开展了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和环保执法检查。 2. 2019年3月5日，由加多副市长带队，安监局牵头组织公安、消防、运政、旅发委等有关单位对那曲市相关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。 3. 2019年3月10日，在市综治委统一组织下，我委参加了全市综治宣传月活动——“扫黑除恶、净环境、促稳定、保平安”，向群众讲解旅游安全知识和旅游小常识，并发放《旅游法》《旅游法律法规》等旅游相关文献制作宣传页。 4. 2019年3月12日，自治区旅发厅党组成员、巡视员汪晓冬，带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、拉萨城投公司相关工作组一行，在市旅发委主任刘宝杰、市森林公安局政委谢昆军及班戈县、双湖县、申扎县工作人员的陪同下，前往色林措进行环保检查。 |
|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字） |  |